

证券代码：839944

证券简称：神州精工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30。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44	神州精工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朱莹洁、阮浔宋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4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采取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下午14:3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尚延冬 联系电话：0373-5583692 电子邮件：kangxiaoya@szft.com 传真：0373-559219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